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呂浚森(第一申請人)、高承皓(第二申請人)及 陸俊霖(第三申請人)(統稱申請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331 號 ; [2020] HKCA 516

裁決 : 就第二及第四項控罪的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遭駁回
但就第一及第三項控罪的定罪提出的上訴得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4 月 29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26 日

背景

1.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 條訂明 10 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是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原因是他們無犯罪能力。根據普通法，10 至 13 歲兒童被推定為無犯罪能力，但這項推定可被推翻。意思是除非控方能證明有關兒童在犯案時清楚知道其行為嚴重不當，而非純屬頑皮或惡作劇，因而推翻上述推定，否則該年齡的兒童不能被判有罪。
2. 本案源於一羣自稱“陀地”的青少年提出為兩間店鋪提供“睇場 / 保護”。三名犯案時年齡為 13 歲的申請人經審訊後，被裁定“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及 / 或“聲稱是三合會社團成員”罪成，判處感化令 24 個月。
3. 申請人就定罪上訴，提出多個反對定罪的上訴理由。主要理由是(1)控方的舉證不足以推翻無犯罪能力推定；以及(2)原審法官(法官)就原有控罪宣告裁決前，把第一及第三項控罪由串謀勒索修訂為“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的實質罪行，實屬錯誤。

爭議點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為(i) 是否有足夠證據推翻無犯罪能力推定；以及(ii) 修訂第一及第三項控罪是否對申請人造成不公平。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041&QS=%2B&TP=JU)

5. 上訴法庭在判決第 28 至 37 段闡述決定是否推翻無犯罪能力推定的相關原則：



- (a) 控方須以刑事舉證標準證明有關兒童犯事時知道其行為嚴重不當，且有別於純屬頑皮或幼稚惡作劇的行為(第 28 段)。證據必須清晰明確(第 31 段)；
 - (b) 構成罪行的行為無論令人如何震驚或明顯不當，該等行為本身並非有關兒童知道其行為嚴重不當的證據(第 28 段)；
 - (c) 控方無需證明有關兒童知道其行為屬道德不當。兒童知道為道德不當的行為只視作其中一種兒童知悉為嚴重不當的行為(第 30 段)；
 - (d) 即使無犯罪能力推定在審訊時受到忽略，只要上訴法院信納如該點曾由陪審團考慮，陪審團也必然會認為被告人知道其行為屬嚴重不當，則有關裁決仍會被視為穩妥(第 31 段)；
 - (e) 一般而言，兒童越年長及行為越明顯不當，有關推定便越容易被推翻(第 32 段)；
 - (f) 法庭可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包括有關兒童的家庭及成長背景、教育程度、其在警誡下所作的口供，以至其刑事紀錄(第 32 段)；
 - (g) 控方可援引有關兒童的家人、老師、精神科醫生或心理學家的證供，但該等證供並非必不可少(第 32 段)；
 - (h) 證明有關兒童是同齡正常兒童的證據雖屬相關，但未必能證明有關兒童知道其行為嚴重不當。本案不應引用正常情況推定(第 32 段)；
 - (i) 環繞罪行發生時的情況(包括有關兒童在作案前後的行為)是相關證據(第 32 段)；
 - (j) 有關兒童逃跑或撒謊未必表示其知道自己行為嚴重不當。另一方面，在某些情況下，逃跑的確會顯示犯罪意識，尤其是當有關行為要麼不當，要麼天真及/或無惡意，而沒有純屬頑皮的空間(第 32 段)；
 - (k) 今時今日，在簡單的案件中，要令法庭有充分理由裁定兒童知道其行為不當，所需證據可能相對較少(第 33 至 34 段)；以及
 - (l) 法庭可考慮與有關兒童受責難行為有緊密關連的行為，以決定是否推翻有關推定(第 35 至 37 段)。
6. 上訴法庭採用相關原則，維持法官在這方面的決定(第 38 至 47 段)。
 7. 至於法官就原有控罪宣告裁決前決定修訂第一及第三項控罪一事，上訴法庭審視了多宗案例，當中法庭須裁定修訂公訴書是否對被控人造成不公正情況(第 51 至 61 段)。上訴法庭強調，修訂如屬實質性並會窒礙原本有理據的無須答辯陳詞，則該修訂獲維持的機會不大。
 8. 就本案而言，有關修訂在結案後作出，但原有第一及第三項控罪當時尚



未宣告裁決。假如不作修訂，申請人本應獲裁定這兩項控罪不成立。有關修訂把控方須舉證的範圍縮減至已獲證實的案情，實際上是使這兩項控罪必然成立。基於上述理由，上訴法庭裁定有關修訂對申請人造成不公正情況。因此，第一及第三項控罪的定罪予以撤銷。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年7月